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赤峰市贺宇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赤峰市贺宇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新惠林场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度）-新惠林场中幼林抚育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度）-敖汉旗新惠林场中幼林抚育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市贺宇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贺宇造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赤峰市贺宇造林工程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30MADAJYB7T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1月11日	行业	森林经营和管护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21:05:24

星期三, 5月 20

2026年5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
27 十一	28 十二	29 十三	30 十四	1 劳动节	2 十六
4 十八	5 十九	6 二十	7 廿一	8 廿二	9 廿三
11 廿五	12 廿六	13 廿七	14 廿八	15 廿九	16 三十
18 初二	19 初三	20 初四	21 初五	22 初六	23 初七
25 初九	26 初十	27 十一	28 十二	29 十三	30 十四
1 十六	2 十七	3 十八	4 十九	5 廿	6 廿一

